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是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路通视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路通视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注销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后，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将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路通视信此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路通视信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路通视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学群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